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8-089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3)。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明虬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保障转让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的顺利推进，朱明虬先生提议，将《关于变更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关于签署《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公告刊登后公司工作人员发现，《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中议案三《关于转让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未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提请，添加“3.06 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这一子议案。现将更正内容公告如下：

一、更正前后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中“二、会议审议事项”更正后：

1.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调整后)》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7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转让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3.01 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及交易对方
3.0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3.03 损益归属
3.04 对价支付
3.05 工商登记
4.审议《关于签署《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5.审议《关于签署《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6.审议《关于签署《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变更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受让方的议案》

8.审议《关于签署《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更正后：

1.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调整后)》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7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转让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3.01 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及交易对方
3.0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3.03 损益归属

3.04 对价支付
3.05 工商登记
3.06 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
4.审议《关于签署《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5.审议《关于签署《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6.审议《关于签署《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变更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受让方的议案》

8.审议《关于签署《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二、更正前后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中“三、提案编码”更正后：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调整后)》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转让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3.01	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及交易对方	√
3.0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3.03	损益归属	√
3.04	对价支付	√
3.05	工商登记	√
4.00	《关于签署《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受让方的议案》	√
8.00	《关于签署《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

更正后：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调整后)》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转让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3.01	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及交易对方	√
3.0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3.03	损益归属	√
3.04	对价支付	√
3.05	工商登记	√
3.06	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	√
4.00	《关于签署《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受让方的议案》	√
8.00	《关于签署《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

三、更正前后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中“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

体操作流程 5.议案设置”

更正后：

5.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调整后)》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转让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3.01	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及交易对方	√
3.0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3.03	损益归属	√
3.04	对价支付	√
3.05	工商登记	√
4.00	《关于签署《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受让方的议案》	√
8.00	《关于签署《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

更正后：

5.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调整后)》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转让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3.01	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及交易对方	√
3.0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3.03	损益归属	√
3.04	对价支付	√
3.05	工商登记	√
3.06	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	√
4.00	《关于签署《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受让方的议案》	√
8.00	《关于签署《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

四、更正前后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中“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更正后：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调整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调整后)，本公司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

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现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12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8-088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无限限售流通股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限售流通股总数的比例(%)
1	朱明虬	45,375,372	15.26
2	宜昌吉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920,212	6.02
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成泉八浦八期金鼎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465,816	5.28
4	吴晨红	14,782,199	4.97
5	索微	14,478,577	4.83
6	李春勇	8,880,004	2.99

7	上海德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8,575,499	2.88
8	徐朝晖	5,669,525	1.91
9	徐朝晖	5,575,490	1.87
1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证通一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77,000	1.68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公告为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集团”或“收购人”)要约收购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股份”或“公司”)股份的第二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即 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24 日，预受要约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三、截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 279,1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41%。
四、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向天邦股份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115,962,809 股，占天邦股份股份总数的 10%，要约价格为 6 元/股。本次要约收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农发集团

农发集团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注册在浙江省内生猪出栏规模最大的上市公司，具有较为完整的生猪养殖产业链；农发集团是浙江省内唯一省属大型农

业企业集团。收购人旨在通过本次要约收购成为天邦股份的战略投资人，建立与天邦股份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资源共享、互利共赢。

三、本次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2 个自然日，即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包括当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包括当日)。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 收购编码:990060
2. 申报价格:6 元/股
3. 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 申请预受要约
凡申报预受要约的投资者，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有关申报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申报数量、收购时间、要约价格(包括股票停牌期间)，天邦股份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 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期间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委托买入。
6. 预受要约的确认
收购人应在申报截止日(即 2018 年 12 月 24 日)次日(即 2018 年 12 月 25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分公司确认首次一交易日内，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 预受要约的变更
收购要约有效期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天邦股份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 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先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9. 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期间，不得办理交易过户手续，预受要约股份的预受申报。
10. 预受要约的撤回
收购要约有效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 余股处理
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115,962,809 股时，浙江农发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方式如下：浙江农发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手中收购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115,962,809/预受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 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满次日一交易日内，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其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资金划转，将款项划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 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满前，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书，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转让确认书，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手续。
14. 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应在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当日向深交所公司管理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报告书公告，并于次日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五、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 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

(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 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 撤回预受要约的预受申报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截止日(即 2018 年 12 月 24 日)次日(即 2018 年 12 月 25 日)前，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内(即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不含该日)前，预受要约人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要约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4. 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 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解除股份预受申报。
6.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即 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24 日，预受要约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六、截至要约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 279,1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41%。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棒杰股份”)控股股东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伟、陶士青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63,297,901 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3%)协议转让给北京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创先行”)。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伟、陶士青持有公司股份 253,191,6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92%，陶建伟为公司控股股东，陶建伟、陶士青为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伟、陶士青持有公司股份 189,893,7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创先行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创先行持有公司股份 63,297,9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3%，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四、本次拟协议转让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涉及的质押股份需办理质押解除手续后方可转让。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转让协议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接到控股股东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伟、陶士青通知，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伟、陶士青与北京创先行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63,297,901 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3%)协议转让给北京创先行。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总额为 262,686,289 元，每股转让价格为 4.15 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日，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伟、陶士青持有公司股份 253,191,6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92%，陶建伟为公司控股股东，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伟、陶士青持有公司股份 189,893,7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创先行持有公司股份 63,297,9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 转让方基本情况
陶建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51972*****，住所：杭州市西湖区科技新村***。
陶建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51978*****，住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
陶士青，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51970*****，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胜利二区***。
2. 受让方基本情况
北京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199661330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八路 1 区 1 号-P36
法定代表人：吴松敏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07 月 02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07 月 02 日至 2062 年 07 月 01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经济

信息咨询；维修家用电器；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集成；安装计算机、机电产品、电子设备；专业承包；汽车租赁；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消防器材、节能环保设备、汽车配件、通讯器材(不含接收设备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12 月 12 日，控股股东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伟、陶士青分别与北京创先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转让方(转让方)
甲方一：陶建伟
甲方二：陶建伟
甲方三：陶士青
乙方(受让方)：北京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 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转让价格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条件和条款，向乙方合计转让其持有的棒杰股份 63,297,901 股无限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棒杰股份总股本的 13.73%。乙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价格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3. 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按照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棒杰股份股票收盘价九折确定，为人民币 4.15 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262,686,289 元。
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每股价格(元)	转让价款(元)
陶建伟	北京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43,216,875	4.15	179,350,031
陶建伟		13,482,226	4.15	55,851,238
陶士青		6,598,800	4.15	27,385,020
合计		63,297,901		262,686,289

4. 各方同意将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提交给各方共同指定的中介机构，由该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如果监管部门最终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甲方应当在收到回复当日返回乙方申请，本协议自动终止。
5. 标的股份过户
本协议签署后的两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应根据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如果监管部门最终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甲方应当在收到回复当日返回乙方申请，本协议自动终止。
6. 乙方申请股份转让支付到专项账户一个工作日内，甲方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甲方解除质押手续并办理完过户一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后文件后两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向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转让的过户申请。
7. 税费
因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各自承担。
8. 声明和承诺
6.1 甲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 甲方保证其合法持有标的股份，在申请过户登记时，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拥有权利主张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不会违反作为缔约一方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承诺或有关安排。
(3) 甲方保证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相关的审批、过户手续。
(4) 甲方保证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相关的审批、过户手续，遵守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
7. 协议的生效及解除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乙方足额支付定金后生效。如果乙方按时支付定金，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
(2) 本协议在下列情形下解除：
①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甲方应在两日内返还乙方前期支付的全部款项。
②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③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况。
四、相关承诺事项
控股股东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伟、陶士青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承诺人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伟、陶士青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

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伟、陶士青持有公司股份 253,191,6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92%，陶建伟为公司控股股东，陶建伟、陶士青为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创先行持有公司股份 63,297,9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3%，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伟、陶士青持有公司股份 189,893,7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创先行持有公司股份 63,297,9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3%，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八、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董监高减持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